

法規名稱： 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

公發布日： 民國 89 年 10 月 03 日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07 年 01 月 15 日

法規體系： 行政執行機關 >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一、為執行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（以下簡稱分署）得依職權或依義務人之申請，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，酌情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：

（一）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，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。

（二）因天災、事變，致義務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。

三、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執行金額時，應釋明其理由。

四、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之期數，得分二至七十二期。

執行金額（含累計）在新臺幣（下同）一千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件，經核准分七十二期繳納，仍無法完納者，得經核准繼續延長期數。

前項所稱執行金額係指執行名義之本稅（或本費、罰鍰）、連同滯納金、利息及其他各項應附隨徵收之總數。

本要點所稱之分期，每一期為一個月。必要時，每一期得短於一個月。

五、分署核准分期繳納，得命義務人或第三人書立擔保書狀，或提供相當之擔保，或出具票據交付移送機關代理人保管；移送機關應同時摺給收據交付義務人及執行人員。

經核准分期繳納，而未依限繳納，或有任何一期票據未獲付款，分署得廢止之。

六、分署為核准分期繳納或延長期數時，應注意不得逾越行政執行法第七條、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或其他法律規定之執行期間，並應酌留廢止分期後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所需之期間。

七、執行金額（含累計）未滿二十萬元之行政執行事件，為准許分期繳納時，應經行政執行官核定之。但核准分期繳納之期數逾六期者，應經分署長或經授權之主任行政執行官核定之。

執行金額（含累計）在二十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件，為准許分期繳納時，應經分署長或經授權之主任行政執行官核定之。

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為准許延長期數者，應專案簽請分署長核定。其中執行金額（含累計）在六千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件，應報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備查。

八、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，對分署駁回其申請或所核准之期數不服者，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九條聲明異議。